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一)現況描述與特色】</p> <p>由校訓「悲智和敬」出發，結合創辦人聖嚴法師「道心、健康、學問」之三訓勉，陸續發展與連結校訂四大教育目標、校訂課程五大願景、通識四大目標、通識五大核心能力、校訂 12 項基本素養、四種內涵及心靈環保等，前後共有九層，其中，校訂課程五大願景即是通識教育理念，相當符合美國博雅學院 (Liberal Arts College) 的精神，值得肯定。然上述九層之訂定雖展現該校之企圖心，卻可能稀釋了該校的特色。(第 1 頁第 8 行，現況描述與特色)</p>	<p>有關「九層之訂定」，原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8-9 頁)中並未做此層次上的定義。故需提出說明如下：</p> <p>「悲智和敬」之校訓及創辦人聖嚴法師「道心、健康、學問」之訓勉都是理念及原則性的開示，應屬同一層次。全校性的通識四大目標(與特色)即是校訂四大教育目標，也是同一層級。四種內涵(心靈、禮儀、生活、自然之四種環保)是論述法鼓山的特色，但都已在校訂 12 項基本素養的內容或課程之中，故應也屬同一層級。故從理念、目標到核心能力與素養並未被訂定成為九層。應該只有五層或六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校訓「悲智和敬」在該專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第 8 頁中出現兩種版本，先是「慈悲關懷人、智慧處理事、和樂同生活、尊敬相對待」，後成為「情感、理智、和群、倫理」，顯見論述的過程其周延性仍有改善空間。 (第 1 頁，第 24 行，第 1 點)</p>	<p>有關：校訓「悲智和敬」，並未出現兩種版本。「悲」(Compassion)以慈悲關懷人；智(Wisdom)以智慧處理事；和(Harmony)以和樂同生活；敬(Respect)以尊敬相對待，是校訓，是辦學理念，語彙上較賦有宗教上的意涵。為便於一般人士了解，在做通俗性的表達時也用「情感、理智、和群、倫理」來說明。但前者仍是標準的講法。然而，佛教的慈悲即是情感昇華的教育。佛教的智慧即是理智開啟的教育。佛教的和樂——六和合(1 身和同住；2 口和無諍；3 意和同悅；4 戒和同修；5 見和同解；6 利和同均)即是人間社會和群(合群)而同樂的理想關係。佛教的尊敬即是人與人或團體(族群)與團體(族群)之間互敬互諒的相處態度，也就是倫理的關係。原文「情感、理智、和群、倫理」(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8 頁)是用 SmartArt 圖形繪出，故用簡單的語彙，而且是用括弧：「悲(情感)、智(理智)、和(和群)、敬(倫理)」，是說明的方便，並非有兩種版本。</p>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該校現行之通識教育目標偏向功能性及實用性，與通識教育理念之關聯性有所不足。</p>	<p>有關通識教育目標偏向功能性及實用性。因敝校 2014.8.1 改名前為佛教學專業的單一系所，系所之課程教育本身不僅屬人文教育範疇，而且是深入探討宗教及培養人格及心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第 2 頁, 第 2 行, 第 3 點)	的專業教育, 非一般的理工科系所, 故通識教育的部分課程設計上, 將內在修為之專業教育引發成為實用利己利人、學用互資的功能, 在一定的程度上也有達到均衡的作用。敝校通識教育已分為五大領域: 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語言學科及生命實踐。通識與專業系所教育的關係應可相互調和, 相得益彰, 並非有一成不變。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通識教育選修 14 學分未做領域學分之分配, 亦未見具體之管理機制。 (第 3 頁, 第 16 行, 第 1 點)	1. 敝校 2014.8.1 前僅為單一宗教研修學院, 大學部 (學士班) 學生人數有限 (49 人)。因敝校規模小, 資源有限, 若設定選課配分, 勢必要開設更多課程提供選課。但因學生數少, 多開課又會造成課開不成, 變成資源上及行政上的無謂消耗。為避免此一難題, 故通識課程之五大領域都已設定各領域之一科為必修科目, 而其餘開放自由選修, 四學年八學期都有開通識課程, 每學期也都有規定最低選課學分數, 學生並不容易偏選擇單一或某些特定領域來修課。此外, 為彌補多元通識領域之學習, 敝校通識單位等舉辦各類型講座、演講及工作坊的次數與頻率, 以敝校的規模而言, 已相當多元而可觀。(請參考 檢附資料說明欄之附件一 , 該資料取自原「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 附件」第 102-106 頁) 又在答復「103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	附件一、原【附件 4.2.1】法鼓講座等多元通識領域之學習講座。(本申請書, 第 8 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2-8；2-9；5-2 中，已說明敝校自 2015 年起將增設四個人文社會的碩士學位學程，有新的課程及師資資源，會有新的做法，並非不加以管理。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部分通識課程在分類上較屬於專業選修，例如「佛教音樂與人生」及「佛學日文」等。 (第 3 頁，第 18 行，第 2 點)	「(基礎)佛學日文」從 102 學年度起已更改為專業選修，非通識課程。已註明：基礎佛學日文(I)2 與基礎佛學日文(II)2 由通識科目(97-101 級適用)改為專業科目(102 級適用)。請參考檢附資料說明欄之 附件二 。	附件二、課程配當表 102 級 1031。(本申請書，第 14 頁)。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在一、二級組織架構圖 5.1.1 中(自我評鑑報告第 58 頁)，將通識教育列在佛教學系之內，似有由專業學系負責通識教育之意，有待釐清。 (第 7 頁，第 25 行，第 1 點)	5.1.1 中(自我評鑑報告第 58 頁，請參考檢附資料說明欄之 附件三)是呈現敝校全校的一級單位有哪些。而「佛教學系(通識教育)」為一級單位，意為佛教學系及通識教育為敝校的學術單位。敝校雖規模小，但通識教育委員為一級單位，通識教育之運作與專業系所之運作是各自分開的。並非由專業學系負責通識教育。	附件三、原【圖 5.1.1 一、二級組織架構圖】。(本申請書，第 21 頁)。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2. 依據 103 年 4 月 2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之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課程審查與教評流程在同一系統。該校目前僅有單一學系，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應為二級二審，惟	敝校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置於原《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附件》第 22-23 頁的【附件 2.1.3】法鼓佛教學院通識課程實施辦法中(請參考檢附資料說明欄之 附件四)。已說明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都為二級二審。前者是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請參考檢附資料說明欄之 附件五)；後者	附件四、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本申請書，第 22 頁)。 附件五、法鼓文理學院課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在組織架構及委員名單都未能區分。 (第 8 頁, 第 2 行, 第 2 點)</p>	<p>是系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請參考檢附資料說明欄之附件六)。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請參考評鑑報告第 25 頁, 及評鑑報告附件第 19 頁【附件 2.1.1】法鼓佛教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副校長、<u>學士班主任、研修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組長及、學務組長</u>等專任教師擔任。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則明訂: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u>教務組長、系所主管(系主任)、行政處一主管(教研及學總主管)、研修中心主任(各中心主任)、學務組長及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u>組成之,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成員參加。</p> <p>另,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附件》第 35-36 頁的【附件 3.1.1】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也已說明系教評及校教評委員各由不同方式產生。</p> <p>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除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p>	<p>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申請書,第 24 頁)。</p> <p>附件六、原【附件 3.1.1】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申請書,第 25 頁)。</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長聘請兼任之，副校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三人組成之。故組織架構及委員名單都已做區分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目前該校主要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並推動通識教育，且佛教學系學士班主任兼任主席，易產生通識教育規劃與執行上的盲點。 (第8頁，第6行，第3點)	敝校在 2014.08.01 前為宗教研修學院之單一佛教學系，職務分工雖較一般綜合型大學稍微簡約，但仍設一級單位的通識教育委員會，絕非隸屬系所之下。主任委員主責經常性通識教育業務的推動，但重要決議仍透過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副校長、學士班主任、研修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組長及、學務組長等專任教師。）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務組長為主席）之議決。佛教學系學士班主任兼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但因校長也兼任系所主任，也做經常性的指導。並且通識教育也透過日常的校務及行政運作機制，比如每週一次的主管會報（主席：校長）、每月一次的教研會議（會議主席：副校長）等都會做經常性的溝通、討論與決議。如有產生盲點與否或許在於認識或經驗的不足，並不在於由誰擔任就一定會或者一定不會。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5. 目前該校僅由 1 名專職組員兼任學士班與通識教育相關	因敝校為宗教研修學院，也設有研修中心等。除課堂上的課程外，有不少通識相關的潛在性課程（如工作坊及系列演講）都是敝	附件七、原【附件 5.6.7】通識教育問卷調查統計圖表（本申請書，第 28 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業務，行政人力明顯不足。 (第 8 頁，第 13 行，第 5 點)	校其他單位舉辦，通識單位只需在會議上協調或目標上的宣導，以達成通識教育之功能。日常業務除了專職組員兼任辦外，也定期工讀生協助。又主要的通識對外聯繫業務也由研發組負責。由敝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附件」第 163-166 頁之【附件 5.6.7】通識教育問卷調查統計圖表（請參考檢附資料說明欄之附件七），從問題 4 之回答統計顯示，本校通識教育人力仍為適中，故人力上並非明顯不足。	